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住宅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住宅移轉筆數—登記原因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地籍科

*聯絡人：吳宛潞

*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#1149

*傳真：06-2982768

*電子信箱：mosimosi1114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5010&p=1&y=111&m=1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統計本市已登記建物每季辦理移轉之筆數，再以登記原因加以分類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為基準日統計本市已登記建物每季辦理移轉之筆數，再以登記原因分類。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住宅移轉筆數：辦理移轉登記，計算相異異動日期、地段、建號數。

(二)繼承：包括判決繼承、和解繼承、調解繼承、分割繼承等。

(三)其他：包括遺贈、交換等。

*統計單位：筆。

*統計分類：

1.橫項依「行政區別」分。

2.縱項依「總計、第一次登記、買賣、贈與、拍賣、繼承、其它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季。

*時效：156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、6月5日、9月5日及12月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「綜合資訊\政府資訊公開\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\業務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